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榕基软件”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2013年2月5日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对榕基软件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0年8月11日证监许可[2010]1099号文《关于核准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本公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开发行2,6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实际发行价格每股37.00元，可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6,200.00万元。其中网下发行的股份数量为52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20%；网上以资金申购方式定价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08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股数的80%。

截至2010年9月6日止，本公司已收到社会公众股东缴入的出资款人民币96,2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633.68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0,566.32万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020115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90,566.32万元，2010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3,885.65万元，2011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9,703.88万元，2012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为15,939.63万元，截至2013年12月31日，2013年度募集资金投入8,300.97万元，募集资金累计投入37,536.89万元，尚未使用的金额为59,735.15万元（其中包含利息净收入5,996.30万元）。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2013年周边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审慎使用募集资金，公司放缓了募集资金项目研发环境建设，实际使用的募集资金比原计划少；另一方面为了应对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和技术发展需要，为了满足客户需求，公司继续加大研发投入促进产品升级换代，适当延长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进度。因此公司根据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周期，部分募集资金将暂时闲置。

二、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商业银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具体情况如下：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原因

根据公司募投项目进度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在项目前期和中期将会出现闲置募集资金。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充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二）理财产品品种

公司运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30 号—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三）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

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四）理财产品的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五）额度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总裁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

（七）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八）公司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4年3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增加公司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办理，期限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一）榕基软件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

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榕基软件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榕基软件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计划表示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